

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10.02 第 1761 行政會議通過
110.10.06 第 17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社資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華岡博物館館長為當然委員,另副校長得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委員一至三人,委員任期為兩年。委員於兩年任期內若有異動,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華岡博物館館長為當然委員,另副校長得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委員一至三人,委員任期為兩年。委員於兩年任期內若有異動,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一、組織改隸,新增社資長為當然委員;教學資源中心改隸屬教務處,故刪除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。</p> <p>二、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職稱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8.10.02 第 1761 行政會議通過
110.10.06 第 17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四、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-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**社資長**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**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**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華岡博物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副校長得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委員一至三人，委員任期為兩年。委員於兩年任期內若有異動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內部控制推動小組，協助各項內部控制推動作業規劃事宜或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編修事宜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得由副校長自校內同仁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為推選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